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土地储备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-321100-ZXXM-T2026-0010项目（项目名称：丰盛山庄一期消防维修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1100-ZXXM-T2026-0010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盛山庄一期消防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誉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176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.08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誉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

